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202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韩西路 66 号 2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攀

联系人：白雪

电话：010-64336882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0701-254106090517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第3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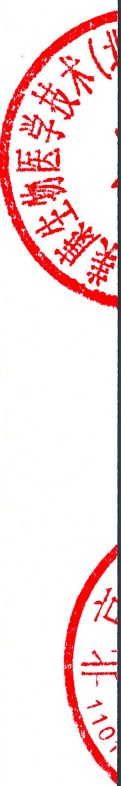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单位：套

数量：13300

合同总价：¥94164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 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 号：110917552810501

4)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开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各自进行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13. 产品的质保期为 2 年，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90517/3 项目名称: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管路	Terumo BCT 泰尔茂比司特	越南	91310000667778224K	大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Terumo BCT 泰尔茂比司特	80300	708.00	13300	9416400.00
总价(元)												9416400.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表4 商定情况纪要

项目名称：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采购编号：0701-254106090517

谈判时间：2025年7月21日

谈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谈判内容：Trima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供应商：沃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商定内容	供应商应答内容
技术和服务要求	无	无
合同条款要求	无	无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9416400.00元 大写：玖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圆整

谈判小组签字：刘瑞春

周晴 Jamin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何林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作为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全权负责 Terumo BCT 品牌系列产品在甲方的售后服务保证。相关内容及措施如下: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售后服务: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工程师人员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售后服务全部为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使用耗材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如有必要提供备用机。产品的质保期为 2 年,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耗材赔付:甲方使用科室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直接通知乙方或泰尔茂比司特医疗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相关质量部门,如确认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使用科室造成相应损失,泰尔茂将给予相应的耗材赔付,具体标准如下:1. 尚未使用到献血员的耗材(穿刺之前)出现质量问题,赔偿标准为:1:1 套。2. 已经使用到献血员的耗材(采集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赔偿标准为:1:2 套;采集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耗材赔偿标准为 1:3 套。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耗材,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换货。

4. 乙方保证所有管路均为去除白细胞的血小板密闭式耗材,可单份采集或双份采集。所有耗材为单针操作。所有产品袋外挂式设计,血小板不需二次处理,可直接保存≥5 天。

5. 乙方保证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2 次/年,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的技术培训。

6. 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

总经理 李攀 电话:13911564770

销售经理 何林 电话:13661177828 商务经理 白雪 电话:010-64336882

8. 乙方应急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P77。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汇美康生物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
190240